



## 總監條例

**編號: C-37**

**主題: 社區學監的遴選**

**類別: 人事**

**發佈日期: 2019年8月1日**

### 更改概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總監條例C-37。

#### 更改:

- 在完成候選人面談後，有關向家長和教職人員諮詢的程序已經做了更改，以符合州法律的更改，即要求諮詢包括有機會與提議聘任的最終候選人會面，並在確定聘任之前向總監提供反饋意見。
- 本條例結束處的聯絡資訊已作更新。
- 腳註部分的資訊被移至文本的正文部分，以便讓文件可以更無障礙地閱讀。

## 摘要

紐約州教育法授予紐約市教育局教育總監任命社區學監的權利。本條例規定社區學校學區學監之職的教育、管理和行政資格以及表現記錄的標準。條例也提供了對社區學監進行任命的程序。

### 一. 資格

社區學監必須持有紐約州學區領導者證書或由州教育廳頒發的同等證書。

此外，候選人必須達到下列教育、管理和行政資格和表現記錄標準。

#### A. 教育資格

- 除非候選人在2014年8月22日或之前曾擔任過教育局的學監，否則，入職之前至少有《總監條例C-30》所規定的七年成功的教學經驗，加上至少在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擔任三年成功的校長；
- 有明確證據顯示候選人是一位受人尊敬、經驗豐富、技能嫻熟的教學領導者，理解並支援所有英語學習階段的英語學習生、特殊教育學生和資優學生的教學需要；
- 有證實的成功記錄顯示其改善所有學生的成績和領導才能發展（按品質審核及/或學生進度指標進行衡量）；
- 展示出致力於數據驅動的決策、因材施教及成人進修，以此作為改善學生成績的驅動力；
- 專注於教學核心：學科內容、老師和學生的相交；
- 展示出致力於藝術教育和發展學生才能；以及
- 洞察並有能力把有效理論和有效方法應用於：
  - ◆ 學生的學習、成長和發展；
  - ◆ 學區內所有成員的專業培訓；
  - ◆ 作為課堂教學之一的教學技術；
  - ◆ 因材施教的教學策略，特別是適用於高度需求學生的策略；
  - ◆ 作為持續學校改善基礎的形式化評估；
  - ◆ 證據驅動的評估：為職員而設的反思回顧實踐活動和有目標的支援。

#### B. 管理及行政資格

1. 經證實的將家長和學校社區包括到改善學生學習的決策中的承諾和能力；
2. 顯示能包納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的能力；以及
3. 在培訓教師和學校領導方面的經驗。

#### C. 個人專業資格

以下資格的證據：

- 專業事務中的高標準道德、誠實和正直；
- 與職員和學校社區良好合作的能力；
- 強大的組織能力及有效地進行口頭和書面兩者的溝通的能力；
- 教育領導才幹以及激勵並啟發學生、家長、職員和學校社區的能力；
- 解決衝突、消解爭論情境並團結學區所有成員追求共同目標的能力；
- 作為校長的合作夥伴一起為困難學校提供因應其需求的支援並發展和加速其教學領導才能的能力；
- 為校長在獲取總部教學和運作辦公室為困難學校提供的服務時提供支援的能力；
- 與有關的社區利益相關人員溝通並吸引其積極參與的能力；
- 在社區露面，平易近人，並出席社區活動的能力。

#### D. 表現記錄的標準

所有社區學監職位的申請人都應展示出，他們在目前和以前的職位上都取得教育、管理和行政效能方面的持續進展。申請人應提供學生成績成長走勢方面的證據。

## 二. 申請程序

社區學監職缺的資訊將在教育局的網站上公佈。回應職缺通告時必須在網上呈交申請。作為申請程序的一部分，申請人將必須按照申請表註明的相關主題遞交文章和推薦信。

## 三. 對候選人的評估

總監指定的代理人應該審核各申請，並應對那些回應網站職缺告示而提出申請的申請者中符合資格的候選人進行面試。

## 四. 向家長和職員諮詢

在完成候選人的面試後，總監指定的代理人將確定擔任社區學監的最終候選人，並將確保與該學區的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理事會，還有教師聯合工會代表、學校管理人理事會代表和第37工會代表進行諮詢。這樣的諮詢應包括與上述這些理事會和僱員代表的會議，這一會議讓他們有機會與提議的最終候選人見面並交談，且向總監指定的代理人提出反饋意見。總監指定的代理人應該在向學監推薦社區學監候選人之前考慮這些反饋意見。

## 五. 遴選及任命

在完成第四節所提出的諮詢和考慮理事會和僱員代表提供的反饋意見之後，總監指定的代理人將向教育總監推薦一名擔任社區學監的候選人。如果教育總監接受這項推薦，則將任命該名候選人擔任社區學監，並確保通知上述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理事會及工會代表有關這項任命。如果教育總監拒絕了這項建議，則總監指定的代

理人必須根據上述的第三節和第四節規定的程序提議另外一名候選人。

#### 六. 任命代理學監

在任何時候，每個學區都必須有一名符合資格的人擔任學監。如果沒有按正當程序任命的學監（如辭職、退休），教育總監將任命一名代理學監。教育總監將確保社區教育理事會、主席理事會、教師聯合工會、學校管理人理事會和第37工會的代  
表均收到有關任命的通知。代理學監必須符合紐約州證書的要求（即：必須擁有紐約州學區領導者證書）。

#### 七. 豁免

學監的任期隨教育總監意願而定。學監被終止任職，可以得到預先通知，也可能沒有通知，無論有否理由；學監也沒有權利召開職位終結前或之後的聽證會。作為任命的條件，社區學監將被要求簽署豁免《教育法》所提供的任何權利，表明他們知情地豁免這些權利。

#### 八. 監督

總監指定的代理人將監督這份條例的執行。

#### 九.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Office of the First Deputy Chancellor

N.Y.C.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208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212-374-6815

傳真：212-374-5901